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陈咬金手工套肠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本委受理丘剑武、苗润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7036、708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7036号仲裁裁决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陈咬金手工套肠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支付申请人丘剑武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9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4450元；

二、被申请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陈咬金手工套肠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支付申请人丘剑武2025年7月13日至2025年9月9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1398.11元；

三、驳回申请人丘剑武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7087号仲裁裁决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苗润的全部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7036、7087号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

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